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

地 址：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查詢電話：(089)517-335、517-334、517-332

招生專區：<http://enrl.nttu.edu.tw/bin/home.php>

網路報名系統：<http://enro.nttu.edu.tw/>

【報名日期】：103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30 日

※ 簡章可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網頁免費下載，考生毋須購買簡章即可直接網路報名。

目 錄

| | |
|----------------------------------|-------|
| *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 1 |
| *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名額一覽表----- | 2 |
| *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 3 |
| 壹、甄試系所別、招生名額、甄試資格及甄試內容----- | 3~19 |
| 貳、報 名 | |
| 一、報名方式----- | 20 |
| 二、網路報名及資料郵寄起訖時間----- | 20 |
|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20 |
| 四、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 21 |
| 五、報名規定----- | 22 |
| 參、甄 試----- | 22 |
| 肆、錄 取----- | 23 |
| 伍、放 榜----- | 23 |
| 陸、報到、入學----- | 23 |
| 柒、備取生遞補方式----- | 23 |
| 捌、複查成績----- | 24 |
| 玖、注意事項----- | 24 |
| * 附 件 | |
| 【附件一】個人基本資料表----- | 25 |
| 【附件二】音樂學系碩士班備審資料----- | 26 |
| 【附件三】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計畫----- | 27~28 |
| 【附件四】退費申請書----- | 29 |
| 【附件五】外國學歷切結書----- | 30 |
|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書----- | 31 |
| 【附件七】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親自遞送報名資料簽收單----- | 32 |
| 【附件八】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 33 |
| * 附 錄 | |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34~36 |
| 【附錄二】臺東大學位置簡圖、住宿參考----- | 37~38 |

國立臺東大學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 日期 | 星期 | 項目 | 備註 |
|----------------------------------|-----|----------------------|----|
| 9月23日 | 二 | 簡章上網公告 (免費下載) | |
| 10月13日上午 9時起至 10月30日中午12時止 | 一~四 | 索取繳費帳號及ATM轉帳繳費 | |
| 10月13日上午9時起至 10月30日下午4時止 | 一~四 | 網路報名 | |
| 10月13日起至10月30日止 (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一~四 | 考生寄送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 |
| 11月10日 | 一 | 公告複試名單 | |
| 11月15日 | 六 | 複試 (地點詳如各系分則) | |
| 11月21日 | 五 | 1.放榜 2.寄發成績及錄取通知單 | |
| 11月28日 | 五 | 成績複查截止 | |
| 12月4日前 | 四 | 正取生依錄取通知辦理報到 | |
| 12月10日 | 三 | 公告備取遞補生 | |
| 12月19日 | 五 | 備取遞補生最後遞補期限 | |

※簡章取得方式：

◆網路下載：請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免費下載。

招生專區網址：<http://enrl.nttu.edu.tw/bin/home.php>

網路報名系統：<http://enro.nttu.edu.tw/>

◆報名表及審查資料送件方式：

1.郵寄：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收

2.親自遞送：

【地點】知本校區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行政服務大樓 2 樓)

【收件時間】於報名期限內週一至週五(國定例假日除外)早上 8:30~12:00、下午 2:00~5:00

國立臺東大學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名額一覽表

| 學院別 | 系 所 別 | 甄試招生名額 | | 系辦聯絡電話 |
|------|--------------------|--------|-----|--------------------------------|
| | | 一般生 | 在職生 | |
| 師範學院 |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 | 3 | - | 張雅筑 小姐 黃惠慈 小姐 089-517551 |
| |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 | 4 | 3 | |
| |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 3 | 2 | |
| |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班 | 5 | - | 許慈君 小姐 089-517831 |
| | 體育學系碩士班 | 6 | - | 江枚芸 小姐 089-517581 |
| |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 5 | - | 林依婷 小姐 089-517612 |
| |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 2 | 3 | 陳咨吟 小姐 089-517672 |
| 人文學院 | 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 2 | - | 林貞儀 小姐 089-517660 |
| | 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 6 | - | |
| |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 | 5 | - | 謝馨慧 小姐 089-517691 |
| |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公共事務研究碩士班 | 5 | - | |
| | 華語文學系碩士班 | 5 | - | 林佩伶 小姐 089-517764 |
| | 音樂學系碩士班 | 6 | - | 曾琦芳 小姐 089-517732 |
| 理工學院 |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 5 | 1 | 蘇怡菁 小姐 089-517689 |
| |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 5 | - | 陳美治 小姐 089-517636 |
| | 應用科學系碩士班 | 5 | 2 | 施美英 小姐 089-517971 |
| 合計 | 博士班 | 5 | - | |
| | 碩士班 | 67 | 11 | |

※備註：

- 一、本甄試分為第一階段「審查資料」，總成績比例依各系所分則所訂。通過第一階段審查錄取標準者方能參加第二階段「面試」，總成績比例依各系所分則所訂（詳如簡章壹）。
- 二、第一階段：「審查」報名資料登錄後，送由系所進行審查。通過審查錄取標準合格名單，預定於 11 月 10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並同時寄發「複試通知」。
- 三、第二階段：「面試」訂於 10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舉行。
- 四、正式錄取名單預定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放榜專區。

國立臺東大學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甄試系所別、招生名額、甄試資格及甄試內容：

| | |
|---------------|--|
| 院 別 | 師範學院 |
| 系 所 別 |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 |
| 招 生 名 額 | 3 名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 報 名 資 格 |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相關系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或非與教育相關系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且曾發表與教育相關之創作、譯著、論述、論文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一）。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切結書(附件五)。 |
|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論文寫作計畫及研究方向：包含擬研究之主題、方法及文獻探討之重點參考文獻，約五千至一萬字（以A4紙張12號字規格，單行間距）。 2. 碩士學位論文。 3. 專業成果：包括期刊論文、譯著、論述、論文發表出版成果及教育相關學術活動。 <p>※以上資料應於報名時繳交（一式 2 份）。</p> |
| 甄 試 方 式 | <p>第一階段：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50%）。審查成績係就考生所繳之文件審查並評分，其審查評分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論文寫作計畫及研究方向（30%）。 2. 碩士學位論文(30%)。 3. 專業成果(40%)。 <p>第二階段：面試（佔總成績 50%）。第一階段審查錄取者，通知參加面試。 ※面試內容包括教育學科知識、專業成果、論文寫作計畫及研究方向。</p> |
|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 1. 面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
| 面 試 時 間 及 地 點 | <p>時間：103 年 11 月 15 日（週六）</p> <p>地點：知本校區師範學院教育學系</p> |
| 備 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得視考試成績決定是否列備取生，或不足額錄取。 2. 非教育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者，需於修業年限內補修碩士班課程 8 學分，但不列入博士班畢業條件所需之學分計算。 3. 參考書目、歷屆考題及相關事項資訊請參見本系網站。 （網址：http://wedu.nttu.edu.tw/bin/home.php） |

| | | |
|---------------|---|-----|
| 院 別 | 師範學院 | |
| 系 所 別 |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 | |
| 招 生 名 額 | 4 名 | 3 名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在職生 |
| 報 名 資 格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附錄一）。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切結書(附件五)。 | |
|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基本資料表（如簡章附件一）。 2. 自傳（1500 字以內）一式 3 份。 3. 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 4. 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在職證明文件。 5. 其他可列舉之證明(如專業成果、發表之論文、作品集、獎勵或其他有助表現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 | |
| 甄 試 方 式 | <p>第一階段：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50%)。審查成績係就考生所繳之文件審查並評分，第一階段錄取招生名額至多三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其審查評分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50%)。 2. 歷年成績單(30%)。 3. 其他證明(20%)。 <p>第二階段：面試(佔總成績 50%)。第一階段審查錄取者，通知參加面試。</p> | |
|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 |
| 面 試 時 間 及 地 點 | <p>時間：103 年 11 月 15 日（週六）</p> <p>地點：知本校區師範學院教育學系</p> | |
| 備 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甄試入學之一般生、在職生，可申請參加本校師培中心開設之教育學程之甄選。 2. 甄試入學之一般生、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3. 申請者之書面資料不予退還。 | |

| | | |
|---------------|---|-----|
| 院 別 | 師範學院 | |
| 系 所 別 |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 |
| 招 生 名 額 | 3 名 | 2 名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在職生 |
| 報 名 資 格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附錄一）。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切結書(附件五)。 | |
|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基本資料表（如簡章附件一）。 2. 自傳（1500 字以內）一式 3 份。 3. 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 4. 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在職證明文件。 5. 其他可列舉之證明（如以專業成果、發表之論文、作品集、獎勵或其他有助表現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 | |
| 甄 試 方 式 | <p>第一階段：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50%)。審查成績係就考生所繳之文件審查並評分，第一階段錄取招生名額至多三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其審查評分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50%)。 2. 歷年成績單(30%)。 3. 其他證明(20%)。 <p>第二階段：面試（佔總成績 50%）。第一階段審查錄取者，通知參加面試。</p> | |
|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 1. 面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 |
| 面 試 時 間 及 地 點 | <p>時間：103 年 11 月 15 日（週六）</p> <p>地點：知本校區師範學院教育學系</p> | |
| 備 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甄試入學之一般生、在職生，可申請參加本校師培中心開設之教育學程之甄選。 2. 甄試入學之一般生、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3. 申請者之書面資料不予退還。 | |

| | |
|---------------|---|
| 院 別 | 師範學院 |
| 系 所 別 |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班 |
| 招 生 名 額 | 5 名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 報 名 資 格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附錄一）。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切結書(附件五)。 |
|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基本資料表（如簡章附件一）。 2. 自傳（1000 字）一式 3 份。 3. 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 4. 學習計畫（研究方向與簡略計畫）1500 字以內一式 3 份。 5. 相關專業研究成果。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證明（如全民英檢等）。 |
| 甄 試 方 式 | <p>第一階段：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50%）。審查成績係就考生所繳交之文件審查並評分，第一階段錄取招生名額至多三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以本階段成績做為錄取總成績，可直接錄取不必參加面試。其審查評分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計畫(40%)。 2. 相關專業研究成果(30%)。 3. 其他(30%)。 <p>第二階段：面試（佔總成績 50%）。第一階段審查錄取者，通知參加面試。</p> |
|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 1. 面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
| 面 試 時 間 及 地 點 | <p>時間：103 年 11 月 15 日（週六）</p> <p>地點：知本校區師範學院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p> |
| 備 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甄試入學之一般生，可申請參加本校師培中心開設之教育學程之甄選。 2. 本系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 104 年 2 月入學（詳情參閱本簡章陸、報到及入學說明）。 |

| | |
|---------|---|
| 院 別 | 師範學院 |
| 系 所 別 | 體育學系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6名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 報名資格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附錄一）。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切結書(附件五)。 |
| 指定繳交文件 | 1. 個人基本資料表(如簡章附件一)。 2. 自傳（一式3份）。 3. 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 4. 研究構想書（一式3份）。 5. 體育相關專業成果。 6. 其他專長。 |
| 甄 試 方 式 | 第一階段：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60%)。審查成績係就考生所繳交之文件審查並評分，其審查評分比例如下： 1. 研究構想書（10 頁以內）(40%)。 2. 體育相關之專業成果(40%)。 3. 其他(20%)。 第二階段：面試(佔總成績 40%)。 面試內容：1. 研究構想書口頭發表。 2. 詢答。 |
| 同分參酌順序 | 1. 面試成績 2. 研究構想書 3. 體育相關之專業成果 |
| 面試時間及地點 | 時間：103 年 11 月 15 日（週六） 地點：知本校區師範學院體育學系 |
| 備 註 | 1. 甄試入學之一般生，可申請參加本校師培中心開設教育學程之甄選。 2. 本系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 104 年 2 月入學（詳情參閱本簡章陸、報到及入學說明）。 |

| | |
|---------|---|
| 院 別 | 師範學院 |
| 系 所 別 |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5名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 報 名 資 格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附錄一）。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切結書(附件五)。 |
| 指定繳交文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基本資料表（如簡章附件一）。 2. 自傳（1500字以內）。 3. 幼兒教育相關之專業成果(請統整為1本繳交)，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幼兒教育論述或相關論文代表作品。 (2)實務檔案作品。 |
| 甄 試 方 式 | <p>第一階段：資料審查（佔總成績40%）。就考生所繳交之文件審查並評分，審查評分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兒教育相關專業成果（70%）。 2. 自傳（30%）。 <p>第二階段：面試（佔總成績60%）。</p> |
| 同分參酌順序 |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
| 面試時間及地點 | <p>時間：103年11月15日（週六）</p> <p>地點：知本校區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p> |
| 備 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士班，應補修基礎學科，學分數由本系訂定，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 2. 甄試入學之一般生，可申請參加本校師培中心開設之教育學程甄選。 3. 本系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104年2月入學(詳情參閱本簡章陸、報到及入學說明)。 |

| | | |
|---------------|--|-----|
| 院 別 | 師範學院 | |
| 系 所 別 |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 |
| 招 生 名 額 | 2 名 | 3 名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在職生 |
| 報 名 資 格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附錄一）。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切結書(附件五)。 | |
|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 1. 特殊教育相關之專業成果： 近五年內有關特殊教育論述或相關之論文代表作品，以一本或兩篇為限，其餘可列目錄以供參考。 2. 學習計畫（1500 至 2000 字）一式 3 份，A4 橫打。 3. 自傳（1500 字以內）一式 3 份，A4 橫打。 4. 其他：(1)個人基本資料表(如簡章附件一)。 (2)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在職證明文件。 (3)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 (4)其他相關之專長與可列舉之成就。 | |
| 甄 試 方 式 | 第一階段：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50%)。審查成績係就考生所繳交之文件審查並評分，第一階段錄取招生名額至多三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得視成績減少人數)。其審查評分比例如下： 1. 特殊教育相關之專業成果(50%)。 2. 學習計畫(30%)。 3. 其他(20%)。 第二階段：面試(佔總成績 50%)。第一階段審查錄取者，通知參加面試。 | |
|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 1.面試成績 2.特殊教育相關之專業成果 3.學習計畫 | |
| 面 試 時 間 及 地 點 | 時間：103 年 11 月 15 日（週六） 地點：知本校區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 |
| 備 註 | 1. 非主修特殊教育考入本系碩士班者，應補修特殊教育基礎學科，學分數由本系訂定，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 2. 甄試入學之一般生、在職生，可申請參加本校師培中心開設之教育學程之甄選。 3. 甄試入學之一般生、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4. 申請者之書面資料不予退還。 | |

| | |
|---------|--|
| 院 別 | 人文學院 |
| 系 所 別 | 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
| 招生名額 | 2 名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 報名資格 | <p>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之與兒童文學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碩士學位者。 2.非兒童文學相關系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曾發表與兒童文學相關之創作、譯著、論述、論文者。 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一）。 <p>二、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切結書（附件五）。</p> |
| 指定繳交文件 | <p>一、論文寫作計畫及研究方向：包含擬研究之主題、方法及文獻探討之重點，文長限 7 至 10 頁（A4 紙張 12 號字規格，單行間距）。</p> <p>二、專業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近五年內文學創作、譯著、論述、論文發表成果（以 1 本或 3 篇為限，其餘可列目錄供參考）。 2.近五年內兒童文學相關學術活動（請依時間先後列出參加活動名稱以供參考）。 3.近五年內已出版或發表之兒童文學創作、譯作（以 1 本或 3 篇為限，其餘可列目錄供參考）。 4.與兒童文學相關之工作或經驗。 <p>三、自傳（3000 至 5000 字，A4 橫打）。</p> <p>四、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類藝文獎項證書之影印本。 2.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學業成績）。 3.相關專長與可列舉之成就。 4.學位論文或其他相關論述。 <p>※以上資料各 1 份，於報名時繳交。</p> |
| 甄 試 方 式 | <p>第一階段：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50%）。審查成績係就考生所繳之文件審查評分。其審查評分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論文寫作計畫及研究方向（30%）。 2.專業成果（40%）。 3.其他經歷（30%）。 <p>第二階段：面試（佔總成績 50%）。第一階段審查錄取者，通知參加面試。</p> |
| 同分參酌順序 |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
| 面試時間及地點 | <p>時間：103 年 11 月 15 日（週六）</p> <p>地點：知本校區人文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p> |
| 備 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得視總成績決定是否列備取生，或不足額錄取。 2.資格審查通過後，方可參加面試。 3.非相關兒童文學系所碩士班畢業者，需於修業年限內補修碩士班課程至少 8 學分，但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有全職工作者，每學期選課學分不得超過 9 學分，補修學分不得超過 3 學分。 4.錄取後，於修業年限內需提出一種以上之外語能力程度證明方可提出博士資格考之申請。相關規定請參見本校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手冊。 |

| | |
|---------------|--|
| 院 別 | 人文學院 |
| 系 所 別 | 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
| 招 生 名 額 | 6 名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 報 名 資 格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附錄一）。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切結書（附件五）。 |
|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 <p>1.與兒童文學相關之專業成果</p> <p>(1)近五年內有關兒童文學之論述（以1本或3篇為限，其餘可列目錄供參考）。</p> <p>(2)近五年內已出版或發表之兒童文學創作、譯作（1本或3篇為限，其餘可列目錄供參考）。</p> <p>(3)與兒童文學相關之工作或經驗。</p> <p>2.研究構想（一式3份，2000至3000字，A4橫打）。</p> <p>3.自傳（1500字以內，A4橫打）。</p> <p>4.其他：(1)個人基本資料表（如簡章附件一）。</p> <p>(2)各類藝文獎項證書之影印本。</p> <p>(3)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p> <p>(4)其他相關專長與可列舉之成就。</p> |
| 甄 試 方 式 | <p>第一階段：審查資料（佔總成績50%）。審查成績係就考生所繳之文件審查評分。</p> <p>1.專業成果(40%)。</p> <p>2.研究構想(30%)。</p> <p>3.其他(30%)。</p> <p>第二階段：面試（佔總成績50%）。第一階段審查錄取者，通知參加面試。面試內容包括兒童文學、學科知識(例如碩士班入學考試參考書目)、研究取向。</p> |
|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 1.專業成果 2.研究構想 3.面試成績 |
| 面 試 時 間 及 地 點 | <p>時間：103年11月15日（週六）</p> <p>地點：知本校區人文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p> |
| 備 註 | <p>1.以同等學力考入研究所，應補修基礎學科，學分數由本所依需要訂定，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p> <p>2.甄試入學之一般生，可申請參加本校師培中心開設之教育學程之甄選。</p> |

| | |
|---------------|--|
| 院 別 | 人文學院 |
| 系 所 別 |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 |
| 招 生 名 額 | 5 名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 報 名 資 格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附錄一）。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切結書(附件五)。 |
|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基本資料表（如簡章附件一）。 2.進修計畫（1500 字以內）。 3.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 4.其他足以表現個人相關經歷之文件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語能力。 (2)參與社團或營隊。 (3)參與研究計畫或擔任研究助理。 (4)相關著作或報告。 (5)其他特殊經歷。 |
| 甄 試 方 式 | <p>第一階段：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50%）。審查成績係就考生所繳之文件審查評分，其審查評分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資料(15%)。 2.進修計畫(25%)。 3.大學成績(15%)。 4.相關經歷(45%)。 <p>第二階段：面試（佔總成績 50%）。</p> |
|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 1.面試成績 2.相關經歷 3.進修計畫 |
| 面 試 時 間 及 地 點 | <p>時間：103 年 11 月 15 日（週六）</p> <p>地點：知本校區人文學院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p> |
| 備 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為南島文化研究所。 2.甄試入學之一般生，可申請參加本校師培中心開設之教育學程之甄選。 3.本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 104 年 2 月入學（詳情參閱本簡章陸、報到及入學說明）。 |

| | |
|---------------|--|
| 院 別 | 人文學院 |
| 系 所 別 |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公共事務研究碩士班 |
| 招 生 名 額 | 5 名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 報 名 資 格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附錄一）。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切結書(附件五)。 |
|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基本資料表（如簡章附件一）。 2.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 3.進修計畫（1500 字以內）。 4.其他足以表現個人相關經歷之文件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語能力。 (2)參與社團或營隊。 (3)參與研究計畫或擔任研究助理。 (4)相關著作或報告。 (5)其他特殊經歷。 |
| 甄 試 方 式 | <p>第一階段：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60%）。審查成績係就考生所繳之文件審查評分，其審查評分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資料(15%)。 2.進修計畫(25%)。 3.大學成績(25%)。 4.相關經歷(35%)。 <p>第二階段：面試(佔總成績 40%)。</p> |
|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 1.面試成績 2.相關經歷 3.進修計畫 |
| 面 試 時 間 及 地 點 | <p>時間：103 年 11 月 15 日（週六）</p> <p>地點：知本校區人文學院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p> |
| 備 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甄試入學之一般生，可申請參加本校師培中心開設之教育學程之甄選。 2.本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 104 年 2 月入學（詳情參閱本簡章陸、報到及入學說明）。 |

| | |
|---------------|---|
| 院 別 | 人文學院 |
| 系 所 別 | 華語文學系碩士班 |
| 招 生 名 額 | 5 名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 報 名 資 格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附錄一）。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切結書(附件五)。 |
|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基本資料表（如簡章附件一）。 2. 自傳（1500 字以內）一式 3 份。 3. 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 4. 進修計畫(1500 字以內為原則)。 5. 其他足以表現個人相關經歷之文件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語能力。 (2)參與社團或營隊。 (3)參與研究計畫或擔任研究助理。 (4)相關著作或報告。 (5)其他相關經歷。 |
| 甄 試 方 式 | <p>第一階段：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50%）。審查成績係就考生所繳之文件審查評分，其審查評分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資料(30%)。 2.進修計畫(35%)。 3.相關經歷(35%)。 <p>第二階段：面試（佔總成績 50%）。第一階段審查錄取者，通知參加面試。</p> |
|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 1.面試成績 2.相關經歷 3.進修計畫 |
| 面 試 時 間 及 地 點 | <p>時間：103 年 11 月 15 日（週六）</p> <p>地點：知本校區人文學院華語文學系</p> |
| 備 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士班，應補修基礎學科，學分數由本系依需要訂定，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 2.甄試入學之一般生，可申請參加本校師培中心開設之教育學程之甄選。 3.本系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 104 年 2 月入學（詳情參閱本簡章陸、報到及入學說明）。 |

| | |
|---------------|---|
| 院 別 | 人文學院 |
| 系 所 別 | 音樂學系碩士班 |
| 主 修 別 | 鋼琴、聲樂、小提琴、音樂教學、指揮、音樂學、理論作曲 |
| 招 生 名 額 | 6 名 |
| 身 份 別 | 一般生 |
| 報 名 資 格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附錄一）。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切結書（附件五）。 |
|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 1.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正本1份影本4份。 2.個人基本資料表一式4份（如簡章附件一）。 3.研究計畫一式4份（如簡章附件三）。 4.面試術科考試用曲目表（如簡章附件二）。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4份（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 |
| 甄 試 方 式 | 第一階段：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30%）。 第二階段：面試（術科專長）（佔總成績70%）。： 主修別-鋼琴、聲樂、小提琴、音樂教學、指揮、音樂學、理論作曲。 術科專長（如演奏、演唱、作曲作品等）。 |
|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
| 面 試 時 間 及 地 點 | 時間：103 年 11 月 15 日（週六） 地點：知本校區人文學院音樂學系 |
| 備 註 | 1.甄試入學之一般生，可申請參加本校師培中心開設之教育學程之甄選。 2.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士班，應補修基礎學科，學分數由本系依需要訂定，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 3.考生報名應繳交系所指定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親)送前自行檢查確認，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4.本系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 104 年 2 月入學（詳情參閱本簡章陸、報到及入學說明）。 5.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6.音樂學系碩士班術科考試範圍： ◎鋼琴： ※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至少20分鐘之考試曲目，並於考試曲目表上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奏（唱）時間。 自選三首不同風格與時期的完整獨奏曲，一律背譜。 ◎聲樂： ※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至少20分鐘之考試曲目，並於考試曲目表上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奏（唱）時間。 (1) 自選曲四首，須包含德、法、義三種語言。 |

- (2) 歌劇及神劇選曲一首(不得移調)。
- (3) 藝術歌曲一首。
- (4) 中文藝術歌曲一首。
- (5) 一律背譜，伴奏曲考生自行安排。

◎小提琴：

※演奏組所有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至少20分鐘之考試曲目，並於考試曲目表上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奏（唱）時間。

- (1) 任選 J. S. Bach: Six Violin Solo Sonatas & Partitas 其中一組之兩樂章（一快一慢）。
- (2) 巴洛克時期外，任選一首完整協奏曲(全曲)及其它巴洛克時期以外任一作品。
- (3) 一律背譜，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

◎音樂教學：

- (1) 考生自選樂曲一首演奏。樂器種類不拘，一律背譜，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
- (2) 口試。

◎指揮：

※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考試曲目，並於考試曲目表上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奏時間。

- (1) 考生自選樂曲一首演奏。樂器種類不拘，不需背譜，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
- (2) 指揮以下曲目：舒伯特：Symphony No.5，第一樂章。

◎音樂學：

※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考試曲目，並於考試曲目表上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奏（唱）時間。

- (1) 考生自選樂曲一首演奏。樂器種類不拘，不需背譜，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
- (2) 採譜。
- (3) 口試。

◎理論作曲：

※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考試曲目，並於考試曲目表上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奏時間。

- (1) 彈奏鋼琴自選曲一首或一個樂章。
- (2) 針對報名繳交之作品加以測驗。
- (3) 作曲理論與應用之相關問題。
- (4) 不同編制之音樂創作至少三首（樂譜）（有錄音檔為佳），併同報名表寄出。

7.本系網址：<http://music.ntu.edu.tw>

| | | |
|---------------|---|-----|
| 院 別 | 理工學院 | |
| 系 所 別 |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 |
| 招 生 名 額 | 5 名 | 1 名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在職生 |
| 報 名 資 格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附錄一）。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切結書（附件五）。 | |
|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基本資料表（如簡章附件一）。 2. 自傳。 3. 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 4. 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在職證明文件。 5.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 |
| 甄 試 方 式 | <p>第一階段：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50%）。審查成績係就考生繳交文件資料審查評分。</p> <p>第二階段：面試（佔總成績 50%）。第一階段審查錄取者，通知參加面試。</p> <p>評分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能力(20%)。 2. 組織分析(35%)。 3. 創意潛力(35%)。 4. 應答舉止(10%)。 | |
|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 1. 面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 |
| 面 試 時 間 及 地 點 | <p>時間：103 年 11 月 15 日（週六）</p> <p>地點：知本校區理工學院生命科學系</p> | |
| 備 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士班，應補修基礎學科，學分數由本系訂定，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 2. 甄試入學之一般生、在職生，可申請參加本校師培中心開設之教育學程之甄選。 3. 本系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 104 年 2 月入學（詳情參閱本簡章陸、報到及入學說明）。 | |

| | |
|---------------|--|
| 院 別 | 理工學院 |
| 系 所 別 |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
| 招 生 名 額 | 5 名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 報 名 資 格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附錄一）。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切結書（附件五）。 |
|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基本資料表（如簡章附件一）。 2. 自傳（含個人簡歷，曾參與之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社團活動、獎勵等）。 3. 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 4. 研究計畫書。 5. 其他有利資料審查之證明。 |
| 甄 試 方 式 | <p>第一階段：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40%）。審查成績係就考生繳交文件資料審查評分，其審查評分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10%)。 2. 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20%)。 3. 研究計畫書(30%)。 4. 其他有利資料審查之證明(40%)。 <p>第二階段：面試（佔總成績 60%）。</p> |
|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 1. 面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
| 面 試 時 間 及 地 點 | <p>時間：103 年 11 月 15 日（週六）</p> <p>地點：知本校區理工學院資訊管理學系</p> |
| 備 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士班，應補修基礎學科，學分數由本系訂定，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 2. 甄試入學之一般生，可申請參加本校師培中心開設之教育學程之甄選。 3. 本系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 104 年 2 月入學（詳情參閱本簡章陸、報到及入學說明）。 |

| | | |
|---------------|---|-----|
| 院 別 | 理工學院 | |
| 系 所 別 | 應用科學系碩士班 | |
| 招 生 名 額 | 5 名 | 2 名 |
|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在職生 |
| 報 名 資 格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附錄一)。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切結書(附件五)。 | |
|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基本資料表 1 份(如簡章附件一)。 2.自傳(包括：個人簡歷、研究計畫、著作、社團活動與獎勵等)1 份。 3.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大專以上)。 4.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在職證明文件。 5.原校兩位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 份。 | |
| 甄 試 方 式 | <p>第一階段：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50%)。審查成績係就考生繳交文件資料審查評分。審查評分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60%)。 2.歷年成績(30%)。 3.其他(10%)。 <p>第二階段：面試(佔總成績 50%)。</p> | |
|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 | |
| 面 試 時 間 及 地 點 | <p>時間：103 年 11 月 15 日 (週六)</p> <p>地點：知本校區理工學院應用科學系</p> | |
| 備 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士班，應補修基礎學科，學分數由本系訂定，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 2.甄試入學之一般生、在職生，可申請參加本校師培中心開設之教育學程之甄選。 3.甄試入學之一般生、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4.本系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 104 年 2 月入學 (詳情參閱本簡章陸、報到及入學說明)。 | |

貳、報名

一、報名方式：

一律以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並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將系所指定繳交甄試之資料(同等學力報考者，應檢附同等學力證明)裝入信封，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簡章附件七】貼於信封袋(箱)上，於**103年10月30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收，或親送臺東大學知本校區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行政服務大樓二樓)。

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報名表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恕不受理；系所指定繳交資料未寄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

二、網路報名及資料郵寄起訖時間：

網路報名時間：103年10月13日上午9時起至10月30日下午4時止。

資料郵寄或親送時間：103年10月13日起至10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除音樂學系碩士班新臺幣2,700元(含術科費)外，其餘各學系碩、博士班為**1,200元**。報名費請於103年10月13日上午9時起至10月30日**中午12時前**，上網報名索取個人專屬繳費帳號，並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費(報名作業流程請見下頁)。

(二)報名費減免：

領有社政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低收入戶(非清寒證明)報名費用減免優待。惟因報名系統作業關係，請先全額繳費，並於103年10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社教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退費申請書【簡章附件四】及銀行交易明細表、退費入帳存摺影本(限考生本人)郵寄至：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待確認身分無誤後再行全額退費，未於期限內寄送者，恕不受理。

(三)報名費退費：

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因報考資格不符、重複繳費、放棄報考者，請於**103年10月30日前**(郵戳為憑)，填具「退費申請書」【簡章附件四】及報名費繳費之銀行交易明細表、退費入帳存摺影本(限考生本人)郵寄至：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本校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500元後(低收入戶子女全額退費)，退還報名費餘額，逾期恕不受理。

四、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
本校首頁→招生專區→「招生報名系統」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enro.nttu.edu.tw/>

以身分證號為登入帳號，預設密碼為出生年月日(初次登入者免填)

例如：83年1月1日出生者，密碼為「830101」

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並同意後，填入姓名、連絡電話

若不同意網路報名規定，系統將離開報名程序

進入「資料填寫」，填寫基本資料及上傳相片，列印報名表及專用信封封面後，索取繳費帳號進行繳費

1. 報名表列印後，請務必在「考生簽名欄」親筆簽名
 2. 請參考以下繳費方式說明
- ※報名費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

報名表連同應繳資料，於簡章指定之截止日前以郵寄或親送，逾期視同報名未完成

信封袋(箱)外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詳見簡章報名方式，郵寄報名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繳費方式:

持繳費帳號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銀行轉帳。
(繳費完成後約1小時，可回到本頁面「查詢繳費狀態」，以確認是否繳款成功。若已繳費但查詢結果始終為「尚未繳款」，請電洽綜合業務組：(089) 517332、517334、517335)

1. 若以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銀行轉帳，銀行代碼為 **005**，帳號即為您所索取之繳費帳號。
2. 若至銀行臨櫃繳款，帳號之戶名為：**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專戶**；銀行別：**土地銀行臺東分行**。帳號為您所索取之繳費帳號。

五、報名規定：

(一)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

1.持國外學歷者(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國外學歷切結書(簡章附件五)，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若於報考或錄取後發現學歷不符本校規定者，本校將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考生請將下列文件於10月30日前以「掛號」郵寄至：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國立臺東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乙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4) 持外國學歷證件考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各一份，以供查驗。

2.持國內學歷者，學歷證件於錄取後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本校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查覺者，本校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報名時必須檢附學歷(力)證明，以供查驗。

(詳閱附錄一)

(二)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別及身分別。

(三)系所之「指定繳交資料」若未於指定時限內寄達，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考生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本。**

(四)現役軍人及軍事機構在職服務人員、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醫學系公費生、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服替代役者等)其報考及就讀研究所，考生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有違反相關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本校各系所在學(含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招生考試。

參、甄試

一、本甄試分為第一階段「審查資料」，總成績比例依各系所分則所訂。通過第一階段審查錄取標準者才能參加第二階段「面試」，總成績比例依各系所分則訂定。

二、第一階段：「審查資料」報名資料登錄後，送由系所進行審查。通過審查錄取標準合

格名單，預定於 11 月 10 日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專區。

三、第二階段：「面試」訂於 10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舉行。

肆、錄取

- 一、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於放榜前提請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若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若有缺額即回流至一般招生考試名額。
- 二、考生如有任何一階段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伍、放榜

- 一、正式錄取名單預定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放榜專區（網址：<http://www.nttu.edu.tw>）。
- 二、「成績單」及「錄取通知」一律以限時專送寄發。

陸、報到及入學

- 一、錄取生應於 103 年 12 月 4 日前依錄取通知說明辦理書面報到，報到時應繳交學位證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報考在職生者另繳交服務機關開具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或證明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 104 年 7 月 30 日前補繳，逾期仍未繳交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因逾期未報到所遺缺額，得回流至一般招生考試名額補足，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甄試錄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再行放棄錄取資格者，其缺額將由一般考試備取生辦理遞補。
- 五、甄試錄取生已辦理報到後，若錄取同一學年度（104 學年度）他校研究所一般招生考試，於錄取他校報到後兩週內須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簡章附件七)，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國立臺東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 六、申請提前入學：入學註冊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各系所班錄取生是否能申請提前於 104 年 2 月入學，悉依簡章「壹、招生系所分則規定」。申請者須於入學前（104 年 1 月 31 日前）獲得學士學位（即應持有大學畢業證書），並於書面報到時一併提出申請（103 年 12 月 4 日前，遞補生依報到最後期限日前）。申請表格請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招生考訊息網頁下載 (<http://enrl.nttu.edu.tw/bin/home.php>)。

柒、備取生遞補方式

各班未報到缺額將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公告，並依遞補順序上網公告遞補（不另函通知），經公告遞補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最後遞補期限至 103 年 12 月 19 日止。

捌、複查成績

甄試成績如有疑義，可以通訊方式申請複查，並應依成績複查申請表所規定時間為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限使用本簡章附件六之成績複查申請表）。

玖、注意事項

- 一、本甄試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本校研究生在學期間是否准予修習各項學程，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 三、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事件，依據「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須在放榜後二十天內(103年12月11日以前)，由本人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提出概不予受理。
- 四、若考生對於本碩博士班甄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附件一】

國立臺東大學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個人基本資料表

申請人姓名：_____性別：_____就讀學校、學系：_____

申請人通訊地址：_____

申請人聯絡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

申請系所別：_____

如獲錄取，取得碩博士學位後之目標：

就讀本所碩博士班與上述目標達成有何關係？

為何選擇申請本所碩博士班？

研究方向：_____

曾獲學術上或其他方面之榮譽：_____

校園、社團及社區活動：_____

個人嗜好：_____

特別才藝：_____

其他願意簡短描述個人特質或增強個人印象之陳述：

以上陳述屬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若不實陳述，本人喪失入學資格並放棄先訴
抗辯權。

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音樂學系面試術科考試用曲目表

| | | | |
|------------|---|------------------|-----|
| 考 生 姓 名 | | | |
| 主 修 樂 器 | | | |
| 主 修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 <input type="checkbox"/> 聲樂 <input type="checkbox"/> 小提琴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指 揮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學 <input type="checkbox"/> 理論作曲 | | |
| 聯 絡 電 話 | 住 家： | 手 機： | |
| 考 試 曲 目 | 作 曲 者【年代】 | 曲 目 【註明編號、出處】 | 時 間 |
| 1 | | | 分 秒 |
| 2 | | | 分 秒 |
| 3 | | | 分 秒 |
| 4 | | | 分 秒 |
| 5 | | | 分 秒 |

【附件三】

國立臺東大學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計畫

姓 名：

主修樂器：

主 修 別：

- 鋼琴
- 聲樂
- 小提琴
- 音樂教學
- 指揮
- 音樂學
- 理論作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研究計畫撰寫內文包含下列幾點，其餘請自行發揮(請以 A4 橫打)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二、研究目的

三、文獻探討

四、研究方法

五、預期成果

六、參考書目

【附件四】

國立臺東大學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 貴校104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之銀行交易明細表影本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請勾選）

- 報考資格不符（含表件不齊、資料登錄不全）
- 重複繳費
- 放棄報考（已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
- 低收入戶子女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三、退費時請將報名費退費金額匯入：

考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存摺帳號(限考生本人)：_____ (附存摺影本)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

報考系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 退費申請期限：103年10月30日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轉帳明細表影本、退費入帳存摺影本（限考生本人）貼於本申請書背面。
3. 本校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500元後(低收入戶子女全額退費)，退還報名費餘額。

【附件五】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應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驗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班（組）別：

畢業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國立臺東大學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注意事項：

1. 103 年 11 月 28 日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並須檢附「甄試成績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郵寄：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2. 複查費（初審、複試）每項 50 元（限郵政小額匯票，受款人：國立臺東大學）。
3. 上、下兩聯除「複查結果」欄及「查覆日期」欄外，均應逐欄詳填。
4. 應附貼足限時專送郵資(12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 | | | | |
|-------------|-------|--|--------|--|
| 申請考生 | 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 報考系所別 | | | |
| 複查科目 | | | | |
| 複查結果 | | |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申請人簽章： | |

國立臺東大學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成績複查回覆表

| | | | | |
|-------------|-------|--|---------|--|
| 申請考生 | 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 報考系所別 | | | |
| 複查科目 | | | | |
| 複查結果 | | | | |
| 查覆日期： 年 月 日 | | | (教務處戳章) | |

【附件七】國立臺東大學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名日期：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收件日期至 103 年 10 月 30 日止(郵戳為憑)

掛號

報考系所班：_____ 碩士班 _____ (組) 一般生 在職生

_____ 博士班 一般生

考生姓名：_____ 電子信箱：_____

聯絡電話：(O) _____ (H)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貼足
掛號郵資

收件人

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 收

| | | |
|---|---|--|
| <p>內 附</p> <p>「*」檢附資料：(檢核後請自行打勾)</p> <p>*<input type="checkbox"/> 備審資料 _____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申請書 _____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_____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證明 _____ 份。</p> |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font-weight: bold;">考生 注意 事項</p> | <p>一、報考系所指定之<u>書面審查資料</u>請整理齊全、平放裝入自備信封內，並將本封面黏貼於信封袋(箱)上。</p> <p>二、郵寄：考生請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本校；如以平信寄遞而致遺失或遲誤導致影響審查，其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p> <p>三、親自遞送：考生請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遞送。地點：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國立臺東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件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國定假日除外)早上 8:30~12:00、下午 2:00~5:00。</p> |
|---|---|--|

----- 請剪下送件簽收 (限親自遞送) -----

親自遞送報名資料簽收單 (報考生自存)

| 報考系所別 | 姓 名 | 送件日期 | 簽 收 (簽章) |
|-------|-------|-------|----------|
| 報考生自填 | 報考生自填 | 報考生自填 | 教務處簽收蓋章 |

【附件八】

國立臺東大學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新生錄取生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 | | | | |
|---------------------------|---|-------|---|--------|
| 姓 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 系所別 | | 手機/電話 | | |
| 本人錄取為 貴校新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 | | | |
| 錄取生 簽 章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教務處蓋章： |

國立臺東大學 104 學年度新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 | | | | |
|---------------------------|---|-------|---|--------|
| 姓 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 系所別 | | 手機/電話 | | |
| 本人錄取為 貴校新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 | | | |
| 錄取生 簽 章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教務處蓋章： |

※備註※

- 1.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以限時掛號郵寄 95920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國立臺東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 2.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0.01.05 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發布

100.07.15 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發布

102.04.03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

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訖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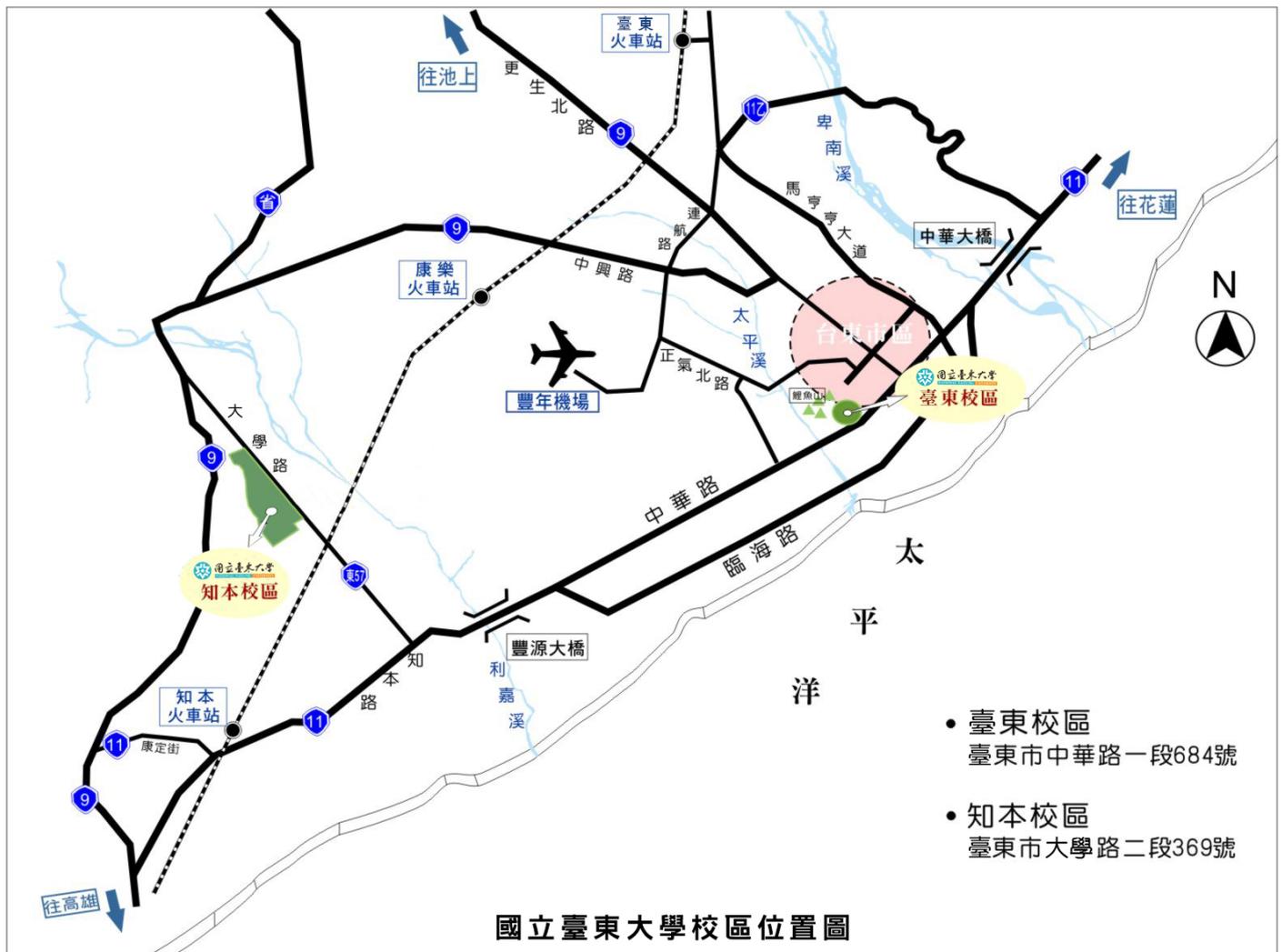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臺東大學位置簡圖

◎地址：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自行開車前來臺東大學知本校區：

- 一、從花蓮方向至臺東，可沿臺9線至卑南鄉東興村過橋(約384.6KM處)左轉大學路(原名西康路)後直行，約5分鐘可達校門；若從臺11線，可沿臺東市區外環道(臨海路)通過豐原大橋後約500公尺(約172.6KM處)右轉大學路，約5分鐘可達校門口。
- 二、從高雄方向來臺東，可沿臺9線至卑南鄉東興村(約384.6KM處)右轉大學路直行約5分鐘可達校門；若從臺11線(約172.6KM處)左轉大學路，約5分鐘可達校門口。
- 三、從臺9線轉大學路往本校路段，適逢道路拓寬工程，請小心駕駛。

臺東飯店資訊

更多飯店資料請上臺東縣政府觀光旅遊網查詢 (<http://tour.taitung.gov.tw/zh-tw/Dining/AccommodationList>)

| 飯店名 | 地址 | 電話 |
|-------------|---------------------------------------|-------------------|
| 東之鄉大飯店 | 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 374 號 | 089-310171-7 |
| 三博大飯店 (1 星) | 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 393 號 9-12 樓 | 089-324696 |
| 馨園商務旅館 | 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 402 號 | 089-325101-3 |
| 中泰賓館 | 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 414 號 410 號、412 號、414 號 | 089-325167 |
| 新福治大旅社 | 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 417 號 | 089-331101 |
| 新新大旅社 | 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 429 號 | 089-324185 |
| 宏揚休閒旅館 |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里中華路一段 136 號 1-7 樓 | 089-359900 |
| 緯龍大飯店 |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237 號 | 089-311033,36 |
| 英倫旅店 |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564 號 | 089-324150 |
| 蘋果商務旅店 |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857 號 | 089-318928 |
| 臺東旗魚金典商務大飯店 |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537 號 | 089-336-360 |
| 正一商務汽車旅館 |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三段 72,74,76 號 1-2 樓 | 089-331313 |
| 夏威夷度假酒店 |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三段 77 號 | 089-329799 |
| 愛馨會館 | 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一段 110 號 | 089-228288 |
| 康橋大飯店-臺東館 | 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一段 209 巷 16 號 1-7 樓 | 089-229226 |
| 富源大旅社 | 臺東縣臺東市文化路 72 號 | 089-331136 |
| 假期商務旅館 |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路 147 號 | 089-322270 |
| 美利商務旅館 | 臺東縣臺東市光明路 90 號 1-3 樓,中正路 277 號 1-3 樓 | 089-322477 |
| 世紀旅社 | 臺東縣臺東市安慶街 125 號 1,2 樓 | 089-320646 |
| 旅行家商務會館 | 臺東縣臺東市安慶街 42 號 | 089-326456 |
| 福康大飯店 | 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 50 巷 28 號 1-7 樓 | 089-355811 |
| 富岡旅社 | 臺東縣臺東市松江路一段 69 號 | 089-281236 |
| 民橋大飯店 | 臺東縣臺東市知本路二段 898 號 | 089-510528 |
| 皇家庭園汽車旅館 | 臺東縣臺東市南一街 52 號 | 089-230312 |
| 貴築汽車旅館 | 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 1049 號 | 089-238199 |
| 凱悅大飯店 | 臺東縣臺東市建興里 5 鄰富貴街 69 號 1 至 4 樓 | 089-511228 |
| 松鼎大飯店 | 臺東縣臺東市大同路 141 號 6.7.8 樓 | 089-345705 |
| 新宿時尚商務旅館 | 臺東縣臺東市復興里福建路 243 號 1-5 樓 | 089-311777 |
| 樂知旅店 | 臺東縣臺東市復興路 145 號 1-5 樓及福建路 252 號 3-5 樓 | 089-322100 |
| 統一大旅社 | 臺東縣臺東市新生路 120 號 | 089-322176,322858 |
| 金安旅社 | 臺東縣臺東市新生路 96 號 | 089-331168 |
| 龍星旅館 | 臺東縣臺東市新興路 625 號 | 089-228005-6 |
| 國都大旅社 | 臺東縣臺東市福建路 178 號 | 089-322733 |
| 皇冠大旅社 | 臺東縣臺東市福建路 258 號 | 089-323911,324391 |
| 開達峇里商旅酒店 | 臺東縣臺東市鄭州街 11 號 1,3-7 樓 | 089-351506 |
| 來來汽車旅館 |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 2 段 180 巷 2 至 70 號 1-2 樓 | 089-351085-6 |
| 金龍大旅社 | 臺東縣臺東市鐵花路 284 號 | 089-310151 |
| 聯亞大飯店 | 臺東縣臺東市鐵花路 296 號 | 089-332135 |